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通过严谨的标准、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诚信体系，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在机构、人员、经费方面的保障，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具体职责由省、市、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照《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责和本条例确定。

第七条 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面积、人口数量、监管对象等情况，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履行食品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明确食品安全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承担行业自律责任，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提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规范和督促会员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活动。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员工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或者其他协助案件查办的有功人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理举报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接受举报的机关以及负责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或者摆放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未经许可或者登记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实施许可和登记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登记备案凭证。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出厂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行批发销售的，应当建立批发销售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所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批发销售食品的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食品添加剂，应当使用专用贮存设施，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的容器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仓储、物流配送企业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的仓储、物流配送企业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查。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应当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受托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应当按规定查验并留存委托方身份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并承担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并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一条 从事销售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应当查验所经营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等内容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配送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封闭工具配送食品；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应当在食品容器

或者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用方法等，并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的样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登记备案证明，及时报告获知的其管理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二十六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生产加工者身份证明；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五）生产工艺流程；

（六）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

（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平面图；

（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

（二）用非固态发酵工艺生产的酒类；

（三）保健食品；

（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五）不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前款所规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由各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其厂区外部显著位置明示其生产厂点的法定名称或者规范性简称;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也应当公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和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规格、净含量、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并明显标示“小作坊食品”。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保持环境整洁,远离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食品加工操作和就餐场所与卫生间有效隔离;

(二)具有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冷藏、通风、防蝇、防虫、防鼠、防尘、消毒、洗涤等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存放废弃物等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合理划分区域,能有效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

第三十一条 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经营者身份证明;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五)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以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六)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小餐饮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三十三条 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准予行政许可,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或者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名称、负责人、住所、

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小作坊产品包装形式、许可证编号以及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部门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名称、负责人、生产加工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生产加工范围或者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发证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许可证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交通、环保、市容、周边环境、历史沿革、群众需求等因素，按照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划定区域、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划定区域内应当设立公示牌公示允许经营区域的四至范围、时段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

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

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的登记备案申请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食品摊贩实行禁止经营目录制度，禁止经营目录由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摊贩禁止经营目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划定经营区域明显位置公示。

第四十条 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区域和确定的经营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在其摊位明显位置悬挂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

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

督管理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治理。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完善其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鼓励和支持其改善经营条件、工艺技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进行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城市市容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取缔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

第四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取得资质的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第四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缺失、滞后，认为亟需制定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食品安全综合状况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检测。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公布抽样检验结果，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采取集中整治措施。

第四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体系以及工作协调机制，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障食品安全。

第五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有计划地开展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

教育。

第五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投诉举报制度建设，公布本部门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履行投诉举报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记录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对构成严重失信的，应当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省、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五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食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

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的；

（二）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的，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相关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

（三）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的；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

（五）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审查、报告义务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三）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

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三）小餐饮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食品的；

（四）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目录内食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

（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的；

（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第六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城市市容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受理投诉、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四）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五）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六）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

条件以及工艺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活动的食品生产者。

小餐饮，指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提供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食品经营者。

食品摊贩，指不在固定店铺从事食品销售活动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食品经营者。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具体标准，

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七十二条 中小學生校外托餐场所、农村集体聚餐等其他餐饮服务业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